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发出。
2. 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。
4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决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申请不超过 30,000 万元（含 30,000 万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，担保方式为信用。

本议案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5 日